鄂托克旗草牧场提质增效蒿类草场改良试点项目

合同编号：ESZCEQSCG260077- 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ESZCEQS-C-G-260077-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

地 址：内蒙古鄂托克旗乌兰镇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东街 27 号金色阳光大酒店 14 层 1423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鄂托克旗草牧场提质增效蒿类草场改良试点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EQS-C-G-260077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项目为鄂托克旗草牧场提质增效蒿类草场改良试点项目，实施地点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，实施总面积 6527 亩，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 年（含建设期 + 管护期）。

（二）工程建设内容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执行。包括清蒿作业、土壤改良、乡土替代植物种采购与种子预处理（清选、包衣等）、免耕补播、全周期禁牧管护、鼠兔病虫害防控等全部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的工程技术规范、工程量、技术方案、质量目标等，详见作业设计、乙方投标文件实施方案及磋商文件技术要求。 质量目标：项目完成后实现优质牧草比例提高 10%、可食干草产量提高 10%，降低土壤风蚀。

（四）项目主要配置人员：项目负责人：黎耀明（林业工程高级工程师）；项目联系人：张静；技术人员：王祯（绿化工中级）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以上主要项目人员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工期要求

1. 总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，包含建设期、管护期。

2. 建设期：合同生效后第 1—12 个月，完成项目区现场勘察、清蒿作业、土壤改良、种子采购处理、免耕补播全部施工内容，完成施工阶段自检，具备阶段性验收条件。抢抓雨季前施工窗口期完成蒿草清理、土壤改良、补播作业。

3. 管护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，开展禁牧巡护、围栏维护、缺苗断垄补播、鼠兔病虫害防治、牧户协调等全周期管护工作。

4. 因极端天气、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工期需要顺延的，乙方应当提交书面

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，经甲方书面确认批复后方可顺延，未经确认不得自行延期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工程质量同时满足下列全部要求：

1. 国家、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生态修复相关现行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标准；

2. 本项目实施方案、作业设计及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全部质量要求；

3.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、技术方案中全部书面承诺。

以上内容共同作为甲方验收的法定依据。

（二）种子、有机菌肥等主要材料进场，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到场核验；未经甲方确认，不得投入项目使用。材料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（一）验收类型、条件与时间

1. 阶段验收（建设期完工验收）：建设期全部施工内容完成，乙方完成内部自检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施工资料，甲方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建设期阶段性验收；验收重点核查：清蒿完成情况、土壤改良效果、种子补播出苗情况、地块档案、过程台账。

2. 年度管护核查：管护期每满 12 个月，乙方提交年度管护报告、巡查台账，甲方组织年度核查，核查管护成效、植被生长情况、缺苗补播落实情况。

3. 最终竣工验收：3 年服务期全部届满，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（全套施工档案、影像资料等）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竣工验收。因上级部门工作安排造成验收延迟，不视为乙方责任，付款节点相应顺延，不计乙方违约。

4. 验收地点：鄂托克旗项目实施现场。

（二）不合格处置

1. 若阶段 / 年度核查不合格，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内容、整改期限，乙方须按期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；整改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2. 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及技术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因自然客观条件造成不达标，不属于该解约情形，甲方不得据此解除合同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**2288627.28** 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贰角捌分）。 本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种子、肥料、机械、运输、管护（包含农牧户每年管护费用 20 元/亩，乙方需年初及时支付，共计 3

年）、甲方招标代理费用、税金、保险、管理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本固定总价包干范围仅限于乙方施工管护责任范围内工作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全套结算资料，甲方按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提交付款申请，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核拨付为准。

1. 第一期付款（合同签订后）：开工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30%，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2. 第二期付款（管护中期款）：第 1 年完成验收合格后再付工程款 20%，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

3. 第三期付款（管护中期款）：第 2 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，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4.第四期付款（工程尾款）：第 3 年管护期满后，由鄂尔多斯市、鄂托克旗林草局两级负责对项目工程成效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审计后，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，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

特别约定：如出现整改、违约扣款，甲方可在对应当期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。

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兴支行

银行账号：75020012200000000132028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1. 甲方及甲方委派代表、监理，有权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包括现场施工、管护、材料、人员、台账档案等。

2. 甲方发现质量、作业流程不符合合同约定，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，乙方应按要求限期整改。

3. 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，甲方有权视情形扣除部分或全部对应阶段工程款，直至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。

4. 甲方监督检查，不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管护履约全部责任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、管护服务期等同于本合同 3 年总服务周期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2. 在质保服务期内，发生缺苗、蒿草反弹、病虫害暴发等问题，乙方应按技术方案开展补播、防治等处置工作，相关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甲方不再另行付费。

3. 接到甲方问题通知，乙方须 12 小时内响应，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处置；重大紧急情况应 1 个工作日内进场处置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在资金到位情况下不按合同规定兑付工程款，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工期违约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节点完成对应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 0.0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相应工程款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2. 质量违约：工程、管护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、磋商文件、投标文件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工程款；乙方须整改到位；如因质量违约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继续赔偿。

3. 违法违规违约：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、虚假检测数据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行政、刑事法律责任；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额赔偿。

4.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，按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约定承担责任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继续赔偿全部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地震、特大暴雨、重大沙尘暴、极端持续干旱（经气象主管机构出具证明）等不可抗力，导致一方无法按期履行合同，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于 15 日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。遭遇不可抗力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选择下面第（二）种方式处理：（一）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（二）向项目所在地（鄂托克旗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 1 份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留存 1 份。 合同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（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）

1. 乙方投标报价单

2. 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
3.甲方磋商文件

4.乙方响应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其他事宜

1. 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、草原防火，施工管护全过程做好安全防护，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切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害事故，全部责任、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 乙方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，知晓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“政采贷（合同融资）、电子保函”相关政策。

3. 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资料、影像、档案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对外使用。

4. 项目竣工档案必须符合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档案归档管理要求。

5.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，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。

十五、合同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其授权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月 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月 9日